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现金管理目的

为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有效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2、投资品种

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

##### 3、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4、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受托方均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投资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严格把控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审慎投资，严格筛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资质、安全性及流动性。

2、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中心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审议程序与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3年03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

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审议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在确保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31 日